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649 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 310112172373454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过重及《处罚决定书》无执法警察签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10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10 月 23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0 月 18 日 19 时 35 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北翟支路进纪翟路南约 3 米处时因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三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应警告处理，不应直接罚款，且《处罚决定书》上无执法警察签名。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执法民警拦停申请人时，申请人正在驾

驶电动自行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关于执法程序问题，《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本案中，被申请人民警未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违反了上述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盖章的情况下，交通警察未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对系争《处罚决定书》的法律效力不产生影响，且对于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属于程序瑕疵。被申请人应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行政文书制作工作，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310112172373454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